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6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6）。

3.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高媛、王叶轩和杨呈杰离职或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8.46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3 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周荣正、高媛、王轩、张晓鸣、杨呈杰、杨耀文和杜伟明离职或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41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7 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5,000 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